

## 國立臺灣大學清寒僑生助學金審查作業要點

93.08.01 奉校長核准後施行  
95.08.01 奉校長核准後施行  
98.05.20 奉校長核准後施行  
100.07.05 第 2676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8.12.10 第 3057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2.12.12 第 3159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3.01.03 發布修正第 1 至 9 點

- 一、國立臺灣大學（下稱本校）為辦理清寒僑生助學金（下稱本助學金）申請資格審查作業，以協助經濟困難之僑生，使其安心向學，依教育部核發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僑生助學金要點第六點規定，訂定國立臺灣大學清寒僑生助學金審查作業要點（下稱本要點）。
- 二、本助學金之補助名額，由教育部核定之。  
本助學金補助名額之分配方式，以一年級學生佔百分之三十，二年級以上學生佔百分之七十為原則。但未額滿之一年級補助名額，由審查小組審定分配之。
- 三、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來臺就學之本校大學部學生（下稱僑生）且家境清寒者，得申請本助學金。但就讀二年級以上者，應符合下列資格：
  - （一）前一學年之學業成績平均及格，操行平均成績達 A 以上。如前一學年因故未在學者，應以最近一學年之學業及操行平均成績認定之。
  - （二）未受申誡以上之懲處。前項之本校僑生如為研究生、延長修業期間學生或已依其他規定領取政府提供之學雜費補助、減免或助學金者，不得申請之。
- 四、符合前點資格之僑生，應於本校學生事務處僑生及陸生輔導組（下稱本組）之公告期間，檢具下列文件向本組提出申請：
  - （一）清寒僑生助學金申請表暨審核標準表（下稱審核標準表）。
  - （二）經僑務委員會認可單位所開立之清寒證明或其他佐證文件，文件如非中文或英文版者，應譯為中文或英文。
  - （三）學生證正反面影本一份（需蓋有當學期註冊章）。
  - （四）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通知書或海外高中推薦入學（單獨招生）錄取通知書影本一份。
  - （五）如為二年級以上者，應另行檢具前一學年或最近一學年之全年成績單正本一份。
  - （六）如家長在臺設籍者，應另行檢具其申請時前一年度經國稅局核定符合

綜合所得稅免稅證明或稅捐單位證明其全戶年度所得清單影本。

- (七) 如為轉學僑生，應另行檢具原就讀學校之轉學證明書或肄(修)業證明書，以及前一學年或最近一學年符合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所定標準之成績證明文件。

五、本助學金之獲獎人名單，由審查小組評選之。

本助學金獲獎人之評選方式如下：

- (一) 按審核標準表評定各申請人所得積分。  
(二) 於本助學金之補助名額內，擇優錄取。但有數名申請者積分相同時，應按審核標準表所定項目依序評比，以評分較高者優先錄取。  
(三) 獲獎人名單送教育部核定之。

本助學金設審查小組，置委員至少五人，由本校學務處行政主管、職員或本校專、兼任老師共同組成之，負責辦理本助學金之審查作業。

六、本助學金之核撥：

- (一) 補助金額：由教育部視會計年度經費預算情形，於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公告之。  
(二) 補助年限：每次支給年限為一年，自獲獎當年九月至次年八月。但修業期間屆滿國立臺灣大學學則第十七條所定期間者，本助學金僅核撥至修業期間屆滿當年六月止。

七、僑生有下列情形者，停止發給本助學金：

- (一) 偽造或提供不實證件經查屬實者，自發現時起停止發給。  
(二) 因故休學、退學或開除學籍者，自次月起停止發給。  
(三) 當學年受記過以上處分者，自學校核定公告該處分日之次月起停止發給。

有前項第一款情形者，應撤銷其獲獎資格並追繳已受領之全數助學金。

八、獲本助學金者，如本校活動需要時，應配合相關服務。

九、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核發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僑生助學金要點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